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4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不是基于知晓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